

庆熹纪事

完结典藏版

◆ 中 ◆

QINGXI JISHI

事去难赋为谁谋
明修暗度，千场纵博，丹心怎述

红猪侠——著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庆熹纪事

完结典藏版



QINGXI JISHI

红猪侠
——著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歌者均成

天水

八月会天水，一地金黄。

天既广，云飞万里卷苍茫。

牛羊乃作银河水，奔流只为大王忙。

屈射王旭遄冷着脸，静静听歌手把赞歌唱完。秋日的阳光极浓烈，旭遄的面庞被照成一团雪白的光芒，歌手敬畏地看了一眼，低头跪爬到旭遄的脚下，亲吻他的靴子五遍，才退到自己的主人身后。

阙悲甩着袖子，走到旭遄面前，深深一躬。

“兄弟。”两人都笑道，抱着对方的肩膀，又使劲搂了搂腰。

寒暄了一番，旭遄才放开手，朝阙悲身后的马队里看：“你那姑娘閼穆阿黛可好？”

阙悲忙向后道：“快来，大王想见你呢。”

右谷蠡王的女儿閼穆阿黛不过八岁，秀眉大眼，已很有些英气勃勃的美貌，端端正正走上前来，跪了一跪。“大王，閼穆阿黛祝您弓马快利，福寿绵长。”

清澈娇人的声音，令旭遄大喜：“好孩子，好孩子，越来越出众了。都过来，见见妹妹。”

旭遄最长的两个儿子不过微微点了点头，閼穆阿黛自然非常不高兴，把辫子一甩，跑回马队里。

这让阙悲有点尴尬，不过旭遄仍宽厚地笑了。众王在旁冷眼看着，连阙悲自己也是忧心忡忡。

屈射氏的王位历来传与兄弟，旭遄也不例外地在长兄伊屠身后接过王位。自屈射王以下，旭遄的兄弟尚有左屠耆王、左谷蠡王、右屠耆王以及右谷蠡王阙悲，位在顶天四角大王里，都是名正言顺的储君。不过这两年看起来，旭遄的儿子们渐渐长大，虽然还未成年，不得封王，但旭遄将王位传给儿子的决心似乎已定了下来。众王内怀猜惧，庭会稀阔，旭遄也深以为患。他见众王中阙悲最和气，便意欲子女联姻，拉拢阙悲的意图已再明显不过。

要论继位的顺序，阙悲自然要排到第四，因而从来对王位没有过多的奢望，但对旭遑坏了规矩、一意孤行的做法，阙悲还是很赌了一口气。

屈射氏八月会于天水，大王校计民众、牛马、奴婢数，十王诸侯俱率本部奔千里赴会，是国中最盛大的节日。大王与诸侯的联帐居于正中，从日出到月明，各王的盛宴，连着铺张十日。贵族少年摔跤斗力、赛马试弓，跟着他们满地跑的都是衣着光鲜的奴婢，和为他们导前唱赞歌的画着小丑脸的歌手，笑声、歌声的喧哗此起彼伏，热闹到了极致。待第十一天，又逢旭遑长子忽勒的生日。

这一年忽勒十一岁，正是成人的年纪。屈射人素来看重成年的仪注，既然是大王的长子，自不必说的，忙忙碌碌搭起祭坛彩帐，武士飞传大王的邀请，到正午时来自各部的贵族及其子弟坐满了八十个大火盆边的狼皮毡毯。

“父王。” 闾穆阿黛跑过来缠在阙悲的身上，“哥哥们在说什么？杀什么人？”

阙悲把她抱在膝上，笑道：“成人时向天神献的祭品，当然是人性了。”

“要献奴婢的头颅吗？” 闾穆阿黛兴奋地睁大了眼睛，向着彩帐里端坐的忽勒左右打量，“会是哪一个？”

这件事从来都不容易看出征兆，阙悲摇摇头：“不知道。”

王子忽勒的歌手大概十五六岁年纪，扎着双髻，颊上涂着浑圆通红的胭脂，直画到腮上的嘴角时时在笑，此时正躬身在忽勒的面前领命，最后点了点头，跨前一步，高声赞道：“大王福寿绵长。”

“福寿绵长！” 底下贵族的歌手们跟着唱和。

那歌手面朝旭遑，替王子向父亲唱颂赞歌。歌毕，宴会就要开始，贵族们等待着杀人献头的仪式，打起了精神。

闾穆阿黛眼尖，看见忽勒身后有人伸手动了动。

“干什么？” 忽勒回过头来给了那人一记嘴巴，“一边去。”

小王子在宴会上突然大发雷霆，他身前正在高颂赞辞的歌手正待拔高的声音因此在喉咙里微微一顿，不过转瞬的嘶哑，却让忽勒更加不快。

“别唱了。留着你有什么用？” 忽勒对歌手道，“我们的兄弟追逐马群，我们的战士血洗草原，他们吃的烙饼、奶茶一样给你们吃，他们住的帐篷毛毡一样给你们睡，现在连首歌也唱不好。”

贵族们那一刻都以为要送死的奴婢会是忽勒身后挨打的孩子，但看来今日的人性已在瞬间变了人，席间微微有些骚动。

“难道是我？不是我！”歌手大吃一惊之后，浑身战抖着伏在忽勒脚下，不断咕叻求饶，亲吻忽勒的靴子。

“带他走。”忽勒踢开歌手道，“我不要他了。”

“那么谁替你唱歌呢？”旭遂的次子巨离忽“哧哧”地笑。

忽勒拉了身后的孩子一把：“你来唱。”

瘦巴巴的孩子便突然从高帐内的阴暗里冲入了明亮的阳光下，一般的涂满胭脂白粉，八九岁的样子，显然也是王子豢养的歌手。他回头，忽勒正瞪着他，长大的王子愈来愈像屈射王旭遂，厚重的眉毛压着眼睛，抿着嘴看人的样子已有七分阴桀乖戾的气势。那孩子还在不知所措，武士已端上了适才歌手的首级，奉与旭遂和忽勒审视。

忽勒点点头：“很好。”

旭遂对忽勒自始至终的冷酷和镇静十分满意，笑道：“祭品奉在神前吧。”

席上的贵族见这么快便斩了奴隶的头，都痛快地吁了口气。

“这不再是少年人的口角，这是男人的雷霆之怒。”大祭司赞美不迭。

全场像是滚过了一声巨人的叹息，人人面露欣慰的喜色。

“唱歌。”忽勒拉了拉发呆的小歌手，低声道。

小歌手走向忽勒面前宽大宴桌的脚步仍然有些紊乱。卫士斟满了巨大的海碗，交在他手里。四周的人见他捧得吃力，都笑起来。他端着海碗，慢慢低下头往酒色里看了半晌，似乎轻轻抽了口冷气，画成弯月般的血唇随之在正中开了道小缝，微微张了张。

旭遂有些不耐烦了，动了动身子，道：“歌手！为你的主子唱吧。”

“是。”小歌手躬了躬身，声音虽然在发抖，但咬字却极清楚，随后便猛地放开了喉咙。

屈射！

百万贵胄居安乐，

居百万里，

未见山峨。

屈射！

千万牛羊饮敕勒，

饮千万日，

未有干涸。

地之广，

大王一臂所长。

海之远，

大王双臂所长。

天之高，

大王展臂所长。

屈射王，

福寿绵长。

童声异常地清亮，铮铮然甚至有了刀锋的锐气，席间的人都不禁坐正了些。

“好大的胆子，好漂亮的嗓子！”阙悲悄声赞了一句。

因穆阿黛却撇了撇嘴：“有什么了不起。爹没看见，他还在抖个不停呢。”

阙悲抚摸着女儿的长发，没有说话，他只是在疑惑，在那样的一刻，小歌手能从那碗中看到什么令他惊异的东西。

这件事没有困扰阙悲很久，不但是因为到大会的第十五日，屈射各部便流云一般分散，更是因为一位右谷蠡王没有必要为一个奴隶出身的歌手多费心思。在那些年里，屈射王侯贵族豢养的歌手不下三千人，但很少有能活到二十岁以上的。

一个屈射的贵族男子自出生、成人、征战、婚嫁、生子、生孙以至死后，一生要经过无数重大的仪式和祭祀，虽然并非每一次都要向天神奉献人牲，但是人喜攀比，渐渐就成了国中的风气。强壮的劳奴不在候选之列，只有自小豢养、不事劳务的歌手才通常被牺牲。至主人成婚，矫揉造作的少年歌手出入帷幄，招致主人猜忌，死得就更快了。即非如此，待年纪一大，失去主人恩宠，贬为劳奴，又何曾吃得起苦，不是病死累死，便是被心怀嫉恨的奴隶们折磨致死。

因而阙悲在次年天水盛会上没看见忽勒的小歌手，也未觉得奇怪。及至后两年，连忽勒和巨离忽也不见了人影。风传这两位王子早已不和，见面就要拔刀相向，动辄便是数十人的奴仆歌手群殴，死者甚众。

阙悲对左屠耆王道：“看来大王传位给儿子的心意已决，不然两个王子之间的争斗何至于此？兄长若无争胜的把握，还是小心退让为上。”

左屠耆王道：“我为王如此，逍遥自在，何必争那王位？但大王又待如何作想？只怕心中猜忌，难免一场动荡。”

左屠耆王所虑不无道理。八月之后，阙悲一部又转向南方，到了次年春天，便闻左屠

耆王征战失利，死于军中。

对手东胡不过区区四五千人，左屠耆王部下骑兵便有两万，何至于战死？诸王心领神会，以至后面的顺序晋封，也都极力推辞。储君左屠耆王的位置，就这样一直空着。

无论如何，仇还是要报的。阙悲领着本部人马，向东寻找东胡人的踪迹。这年夏季，却先遇上了忽勒的人马。忽勒与他本无特别的交情，同族人相逢，不过是淡淡的意外。两位贵胄的歌手随主人跳下马来，唱颂赞歌。忽勒已近十五岁了，高壮的身形，神色更加阴沉，似乎并不是很高兴。好在他的小歌手却有一把璀璨宽阔的嗓子，音色犹如阳光，暖洋洋的，仿佛在草原上遍洒金色的光芒。

阙悲的心情被这歌声洗涤成无限的平静和宽广，微笑道：“在你主子成年祭祀上，是你唱的歌吗？”

“是。”小歌手笑道。

涂满胭脂白粉的面庞因为微笑愈见其丑，但阙悲还是很喜欢他不卑不亢的性情。

“几岁了？嗓子不错啊。”

小歌手腼腆地道：“不知道。从小就在王子身边了。”

“哦。”阙悲回过神来，才对忽勒道，“王子怎么也在这一边？”

“奉大王之命，寻找东胡的骑兵。”

“那么巨离忽呢？”

“他也带着人四处寻找。”

阙悲顿时明白，左屠耆王的王位已然成了两个王子的赌注，谁先歼灭东胡骑兵，谁就可能继承王位。难怪看到自己的部族面有不悦之色，是怕自己抢功呢。

阙悲笑道：“后生可畏，左屠耆王的仇看来是你们报了。是大功一件啊。”

忽勒这才神色稍缓，道：“有仗叔父了。我还年轻。”

两部人马家眷隔着一溪扎营，命各自的快马骑手搜索草原，打探消息。不几日报道，东胡一支部落四千人会同汉军正在南方百里处交易马匹粮食，没有防备。

“偷袭。”忽勒道。

阙悲道：“偷袭自然好。不过他们人马也不少，想个万全法子要紧。”

“什么叫万全的法子？”忽勒问，“我帐下六千人，冲过去，一顿砍杀就好了。”

此时天色已极晚了，阙悲的意思是次日黎明拔营不迟，不料睡至夜半，却有武士禀报，忽勒已率部悄悄离开，奔袭东胡连营去了。

“怎么不早来告诉我！”阙悲大惊，忙着穿衣佩刀。

武士道：“是悄悄走的，避免惊动谷蠡王，只怕带的人也不多。”

阙悲顿足：“年轻人求功心切，定要栽个跟头。”

他领着四千精骑，星夜狂奔，接应忽勒。行出五十里，便见前方潮水般的退兵。两军迎面会合，只见忽勒横卧在那小歌手的马前，身中数箭。

“王子的马太快，甩开了后面的人马。”小歌手抬袖擦着额头的汗，脸上的胭脂糊成一片，“汉军的弓箭着实厉害，我们见王子中箭，又失了先机，只好退兵。”

“还活着？”阙悲急问。

“是，不碍大事。”

然而如此一来，东胡和汉军都有了防备，偷袭之计只得搁下不谈。阙悲虽然恼怒忽勒擅断独行，仍忍着怒气前往探视。到得忽勒帐前，只听忽勒的怒吼：“不碍大事？我死了你才高兴吧？”

“怎么了？”阙悲环顾左右。

奴婢们唯唯诺诺躲在一边，轻声道：“王子正在责罚人。”

“这种时候又是谁应当责罚？”阙悲不禁冷笑，当先跨入帐中。

一个孩童突然蹿到阙悲身后，忽勒提着钢尖马鞭猛抽过来，几乎打在阙悲身上。

“够了！”阙悲喝了一声，又缓下语气道，“王子怎么样？”

“不碍大事。”忽勒赌气道，垂下鞭子坐回褥子里。

那孩子又跑了回来，服侍忽勒躺下。

“歌手，不要再惹你主子生气。”那小歌手被忽勒打得浑身血痕，仍然笑嘻嘻地奉承。阙悲待下素宽，有点看不下去了。“现在偷袭自不必说了，”阙悲对忽勒道，“但仇还是要报的，只有带人马开拔，压上对峙吧。”

“是。”忽勒颇气馁，低头道，“什么时候走呢，叔父？”

“现在。即刻开拔。东胡也好，汉军也好，要说独斗一路，我们都有胜算。但那两家合兵，我们就要吃力了。好在汉军只在此易马，不会多管闲事，我们对峙时日一长，汉军一撤，东胡自然落在我们掌心。”

忽勒急问：“时日一长？巨离忽距此也不远呢。”

“要胜，就要有耐心。”阙悲站起身来，“要赢，也要赢得漂亮。这是服众的根本。”

“是。”忽勒点了点头。

入夜时分，屈射兵马与东胡营地相隔二十里驻扎。阙悲巡视完毕，夜已深了，回到帐中，闷穆阿黛上前道：“说个笑话给父王听。”

“什么啊？”阙悲对这个女儿爱如明珠，笑着将她揽在膝上。

“他们都在说，今天忽勒到了阵前，见了汉军的弓箭厉害，掉头就跑呢。”

“胡说。”

“他单枪匹马走在前面，只受了点轻伤，父王以为是他运气好吗？没死就不错了。他们都说，是他养的歌手快马将他抢回的。手下这么多武士，独独只有一个歌手忠心耿耿，岂不好笑？”

“不管是谁议论，你不要再到处乱说。”

“知道了。”阙穆阿黛笑道，“不过，父王要是答应大王，让我嫁给忽勒，我可不干！”

“好了，”阙悲道，“天天说，天天说，不嫁人才好吗？”

阙穆阿黛瞪大眼睛道：“要嫁就嫁盖世的英雄。”

阙悲“呵呵”大笑，忽而听见帐外脚步乱作。“吵什么？”他出帐问自己的武士。

“忽勒王子最喜欢的歌手走失了，正在满世界找呢。”

定是今天挨打的小歌手了——阙悲一笑，着实懒得管这种闲事，只命人不得骚扰贵冑家眷，便径自休息。睡了不过两个时辰，便隐隐听得一阵喧哗从营地的南方炸开，他陡然一惊，翻身而起，那阵喧哗却渐渐透入连营腹地，细听却不似交战之声。

“王！”武士掀开帐帘，探头咋舌道，“王子忽勒请您过去看看，似乎有件奇事。”

阙悲对忽勒已有些不耐烦了，穿了衣裳，领着人微微带着怒气闯入忽勒帐中，却顿时怔了怔。忽勒正拿脚尖拨着面前一堆人首，地上珍贵的皮裘被血液脑浆染成一片污秽。

“是东胡首领的首级。”忽勒眼中放着光，对阙悲微笑。

阙悲提起一丛长发，几具发髻缠在一起的首级被一同带起来，又骨碌碌滚在地上。分明都是汉女清秀的面容，面貌甚美，还有一个满面须髯，四十岁的样子，也不似胡人。

“难道连汉军将领也杀了？”阙悲吃了一惊。

忽勒笑道：“汉军群龙无首，自然忙不迭地退兵，明日我们就可以大破东胡兵马。”

“这女子倒长得不错。”阙悲的武士憾然道，“谁下的手，可真狠。”

阙悲瞪了他一眼，环顾帐内，问道：“谁下的手？”

“是我。”忽勒身后的声音铮然落地，在阙悲听来，却有种置身事外的悠然平静，今晚风闻走失的小歌手露出脸来，面颊上飞散着几点暗红的血滴，道，“王，有什么不妥吗？我只是想成全王子速战速决的决心，一个人擅自闯的祸，与王子无关啊。”

阙悲轻轻吸了口冷气，怔了一会儿，继而大笑：“呵呵。没有不妥，今夜就进兵！”

忽勒大喜，早不顾伤痛，也披挂上阵。那小歌手一夜奔袭，来往两军营中，仍是

半点困顿，将忽勒服侍得极妥帖，静静追在忽勒马后。

大军压至东胡营前时，天正蒙蒙亮，东胡和汉军连营早乱成了一团，阙悲的武士向对面喊下话去，不久汉军便拔营溃退，东胡人众甚是硬气，矢志为首领报仇。双方在烈日尘土中僵持了片刻，忽勒马鞭一挥，刀箭并起，东胡没有汉军强弩支援，寡不敌众，一场血战之后，草原上遍地死尸。忽勒一军斩敌首级三千多，东胡妇孺皆虏作奴婢，算是大胜了。

忽勒既然得了手，急着回旭遼处报喜，休整了一夜，次日向阙悲辞行。小歌手上前又颂得胜离别之歌，阙悲安详地倾听，欣赏着小歌手没有半分波澜的深蓝色眸子，极力想把深夜孤身持刀潜入敌营杀人如麻的鬼魅和眼前犹如木偶般恭顺的少年联系在一块儿。

“唱得真好，”阙悲最后道，“这迟早会是屈射首屈一指的歌手。”

“王过奖了。”

阙悲瞥了一眼神色急躁的忽勒，忽然浮现了一个奇妙而不祥的念头：“歌手，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小歌手偏着头愣了愣：“我？”

“就是你。”阙悲微笑道。

“均成。”小歌手不自觉地笑了，浓墨重彩的脸庞像在阳光下绽开了一朵茫然的鲜花。

阙穆阿黛从父亲阙悲处听说了许多他对均成的预言，至少有一个不久便兑现：不出两年，变声以后的均成便成了草原上远近闻名的歌手。这一把金色透亮的嗓子，即便在乌云狂风之下也能令人如沐春风，煦煦然有暖阳普照之感，每次忽勒出行，都能引来众人相聚，争闻均成歌喉的盛况，竟无意间给忽勒添了不少声势。

“当真醇如陈酒，壮如烈日。”

“哼。”阙穆阿黛对父亲的赞美之词总是不以为然。

阙悲笑道：“我知道，我知道。男子当有拔山之力，只会唱歌，算什么好汉？”

“父王记得就好。”

旭遼的武士跑来打断父女二人的欢笑，道：“右谷蠡王，大王有请。”

这一年八月天水大会之际，旭遼的两位王子业已十九岁了，虽然姬妾无数，却都还没有正式的王妃。阙悲知道旭遼对儿子迎娶阙穆阿黛一事一直念念不忘，多年来只是敷衍，可眼看阙穆阿黛就满十六岁，说什么年纪小已是搪塞不过。阙悲正满腹忧虑，不料刚到天水，就被旭遼召见，可见旭遼已不肯再拖延了。

大帐中有些幽暗，两位王子坐在地上，看着阙悲点头示意，都不说话，只有旭遼凌厉

的咳嗽声震得帐中瓮瓮回响。

“大王。”

“兄弟近来可好？”旭遑早年也是草原上的骁将，此时干涸苍白的嘴唇吐出的话语却虚弱无力，大概是病人膏肓之相。

阙悲仔细看了看床上旭遑的脸色——这个病虽非急症，却也拖不过冬天了。病人爱静，阙悲尽量用最平和的声音回道：“我很好，大王看来也不错啊。”

旭遑进出一阵大笑：“胡说。过来。”

阙悲坐在他的身边，旭遑抓着他的手，道：“你看我这两个儿子，哪个更好些？”

忽勒和巨离忽猛地转过了脸，盯着阙悲。

“都很好。”阙悲无奈道。

旭遑锲而不舍地追问：“哪个配得上你的閼穆阿黛？”

“是閼穆阿黛配不上王子，大王说笑了。”阙悲很习惯地在后面加了一句，“再说閼穆阿黛还小呢。”

旭遑仰起身子，狠命一挣：“不小了，十六岁，别人家的女儿都生了儿子了。”

“她一味任性，不是服侍丈夫的性格。”

“今年就定下来。”旭遑吃力地躺回衾衾之中，喃喃道，“今年一定要有个了断。来人，现在去问閼穆阿黛的意思，两个王子之间，她选哪一个。”

阙悲大吃一惊，却苦于不得脱身，坐在旭遑的身边，忐忑地等着閼穆阿黛的回音。那武士不刻便转，笑道：“王，閼穆阿黛姑娘说了，草原儿女，弓马定胜负，谁能追上她的快马，射落她头上红花，谁就是她的夫婿。”

“哈哈，”旭遑一阵大笑被咳嗽呛在喉咙里，“不愧是王室的子女，就这么办！”

巨离忽看着忽勒，又“哧哧”地笑了。忽勒转回了头，阴暗里一条高挑的人影慢慢踱出来，伏在忽勒的嘴边，听他说着，不住点头。

“是。”

听这宽广浑厚的声音，便知是均成了。阙悲有些讶然地发现，这孩子竟然已长到如此高大了。仿佛刻意掩盖着自己的光芒似的，均成微微弯着腰，低声道：“王，忽勒王子觉得巨离忽王子不是自己的对手。”

旭遑脸上没有什么表情，淡淡道：“是吗？又待怎么样？”

“王子觉得他豢养的奴隶也比巨离忽王子强些。”

巨离忽冷笑道：“少来这一套！”

旭遑出人意料地欣然点头：“那就由忽勒的奴婢代替，巨离忽不会退缩吧。”

“哼！”巨离忽霍然而起，凶恶地环视帐内诸人，忍耐了片刻，愤然拂袖而去。

这个变故让阙悲着实惊异了半天，回到帐中，叫来长子夺琦，说了今天的事，问道：“你和王子们常在一起玩，你听说什么传闻没有？”

夺琦道：“自小时见他们兄弟争斗，总听忽勒讥嘲巨离忽，说他的父亲是谁都不知道，还有脸在外走动什么的。”

阙悲恍然大悟：“原来如此。巨离忽的母亲是先伊屠大王的爱姬，又嫁给大王为妻，很快就有了巨离忽。难道巨离忽是伊屠大王的儿子？”

“大概吧。想来大王也十分疑惑，不免偏心忽勒多一些。”夺琦年纪不大，却继承了阙悲的沉稳，显得少年老成，和父亲说话也很留有余地。

阙悲很满意，微笑点头，又问：“明天的事都准备好了？”

“好了，已打发人先走了大半天，给舅舅送信去了。那匹逐月马，也收拾好了，风一样，无人能及。”

闾穆阿黛掀起帘子走进来，挽住兄长的手臂，静静垂泪。

夺琦道：“别哭！走了是好事，那两个我都看不上眼，何况是妹妹呢。躲个一年半载，哥哥替你找个英雄汉子，保你称心如意。”

闾穆阿黛“扑哧”一笑，捶了兄长一拳，继而与亲人离别的伤心又袭上心头，不禁大哭起来。

次日晴空万里，闾穆阿黛公主赛马择婿的消息早传遍了全国，万多人众围观，从大王帐前分立两边，在无垠的草原上，凭空隔出一条通向天际深处的金色大道。闾穆阿黛微微皱着浓丽清晰的双眉，油黑的辫子上簪着一朵硕大无朋的红花，略为黝黑的面庞因而映出两抹红晕，看来有种勃勃的喜气。

“王！”她在马上躬了躬身，笑道，“福寿绵长。”

“福寿绵长！”万众齐声高呼，喜笑颜开。

旭遑十分高兴，少了很多病态，坐直身子点头。

均成此时也从忽勒身后放马缓行而来，道：

姑娘马快如风，

却不知那是英雄男儿的气息；

姑娘箭利如电，

却不知那是英雄男儿的眼神。

姑娘注定是王子弓背上的宝石、箭囊上的珊瑚，

何必磨破了红靴，累坏了宝马？

他用奇特骄傲的节奏吟唱，流利得像淙淙的河水，清冽冽洗人心肠。

众人都忍不住起哄叫起好来。閼穆阿黛在笑声中冷哼一声，望着靠近的巨离忽道：

“你又有什么话说？”

巨离忽淫秽地嬉笑：“到了晚上，你在我身子底下，就知道了。”

閼穆阿黛紧了紧腰里的短刀，笑道：“想死的，都来吧！”她拨转马头，狠抽一鞭，那绝世逐月马在阳光下更似绚烂的流星，在众人面前一闪而过，向着湛蓝的天际飞奔。

“嗒！”巨离忽不及閼穆阿黛跑过立旗，便拍马急追，均成身负主人的严命，怎敢怠慢，不刻便与巨离忽并驾齐驱。数里连营飞掠而过，閼穆阿黛红色的影子不住西行，在无尽的草原上已成了一点明亮的斑驳。

“妈的。”巨离忽不料逐月马竟如此之快，不久便失了锐气。扭头之际，均成却猛地抢到了他前面。“贱人！”巨离忽与忽勒交恶多年，在均成手下也吃了不少亏，此时便是追不上閼穆阿黛，能杀了均成一样也大快人心，他毫不犹豫抽箭张弓，射取均成的后心。

均成轻松回手抄住箭矢，笑道：“这可是你先动手的。”

“怎么样？”巨离忽马上迎风冷笑。

均成不言，只狠勒缰绳，黑马直立而起，狂嘶一声，巨离忽的马便冲在了均成身侧。

“你干什么？”巨离忽只见他腰间白光疾闪，不禁惊呼。

一腔热血喷在巨离忽脸上，均成在两马相并的一瞬，弯刀挥出，斩断了巨离忽的马首。那马仍向前跑了两步，带着巨离忽摔在地上。

“回去还不远，王子走走吧。”均成大笑，策马在巨离忽身周奔了几圈。

巨离忽抹去脸上的鲜血，拼力从马尸底下抽出腿来，恶声笑道：“我追不上，你也别想。”

“不见得。”均成夹紧马腹，转向西南而去。

閼穆阿黛不停狂奔了百里，一路回头观望，果然人影全无。她放缓缰绳，轻轻抚摸着逐月马的脖子，微笑道：“好孩子，送我到舅舅家，我喂你酒吃。”

逐月马颇通人性，在夕阳里颠着步伐撒欢。如此时缓时疾，閼穆阿黛孤身一骑走到了明月高悬的时候，再往南不远，舅舅便会在河边接应。她放宽了心，俯仰远瞰，只觉这天地之自由从所未见，世界之浩大浸透心胸，不由得在银色的夜风里放声欢歌。

能建万层高楼，

使手摩天。

能筑千里宫殿，

使足浸海边。

却不知……

“铮”的一声弓弦响，耳边金风掠过，吓了她一大跳，冷汗顿时透衣，伸手再抚摸发辮，那朵择婿的信物红花，已然被人射落不见。閼穆阿黛怔了怔，转眸向南方望去，歌声却于那骑孤零零的影子之前，在月色下飘来。

却不知碧浪浣其骏马足，

白云悬其腰中剑。

什么样的高楼能蔽其心胸，

什么样的宫殿能锁其行前？

烈日冰轮照天界，

才知是其双眼……

月光似乎被这歌声染成了金色，滑稽的小丑却用烈日冰轮般的双眸盯着閼穆阿黛，微微低了低头。

“王妃，回去吧。”

“不。”

“我已射落了你的红花，你是忽勒王子的人了。”

閼穆阿黛轻笑：“笨。”

“笨？我不笨，不然怎么会先渡河抄近路截住你呢？”

“射落红花的是你，不是忽勒，我怎么会是忽勒的人？”

“我是王子的嗓子，王子的手臂，就和他射落红花一样。”

“你不是他的嗓子，也不是他的手臂。”閼穆阿黛哼了一声，“他哪里配有这么好的嗓子，这么强的手臂？”

均成突然愣住了。小丑张口结舌的样子让閼穆阿黛不禁要发笑。

“不和你多啰唆，接我的人来了。” 闾穆阿黛跑马过去，俯身捡起了远处的红花，扔在均成的怀里，“带回去告诉忽勒，不结这门亲，我父王也会扶持他继位。至于你，”她笑道，“你追到了我，我会记得的。”

“记得？” 均成茫然道。

闾穆阿黛看了看远处驰来的一线火把，哼了一声：“笨蛋！”

“笨蛋？”

“笨蛋、笨蛋、笨蛋……” 闾穆阿黛欢笑着奔远。

“笨蛋……” 均成喃喃着将红花揣在怀里，垂首半晌，突然放开喉咙大叫，“笨、笨、笨……”

以他的嗓子咒骂出的声音也有骇人的浑厚气势，逐月马在他的长啸中惊嘶了一声，闾穆阿黛勒住马，侧着头看着皓月下如狂似癫的少年，讶然失笑。

虽然只有红花没有美人，忽勒也未生气和不满，毕竟这次赛马抢亲抢来了他想要的东西。因而当旭遑大发雷霆的时候，忽勒反倒竭力相劝。

旭遑的身体一天不如一天，天水大会还只到一半，他便卧床不起，不能走动了。十王诸侯都知道大王薨逝就是在这一两个月的事，当大会结束的时候，都聚留未散。转眼到了十月里，大雪飘落之际，旭遑似乎也自知走到了尽头，终于决定立长子忽勒为左屠耆王。巨离忽听旭遑亲口说完，只是点了点头，转身就走。左谷蠡王、右屠耆王默默站起身来，跟着巨离忽摔开帐帘走了出去。大雪一涌而入，忽勒打了个寒噤。

“你要小心。” 旭遑对忽勒道。

阙悲也点头，道：“王子应寸步不离大王身侧，以策万全。”

“是。”

阙悲当夜嘱咐夺琦在各王营地打探消息，并命本部武士集结备战。然而巨离忽的动作却比阙悲想象的快得多。夜半时分，便有巨离忽与左谷蠡王、右屠耆王领三部武士包围王帐的急讯。阙悲赶到王帐时，旭遑在床上猛嗽不止，忽勒神色闪躲不定。对峙的巨离忽冷笑着俯视父兄，听见阙悲进来，点头道：“顶天四角大王都在这里了。”

“巨离忽！” 忽勒像被人掐住了嗓子，嘶哑道，“你要干什么？”

“我要和大王说话。”

“咳咳咳。” 旭遑只是咳嗽，盯着巨离忽的目光血红凶恶，倒令巨离忽微微有些畏缩。

左谷蠡王、右屠耆王伸手推了巨离忽一把，巨离忽便抢到了忽勒面前，逼视忽勒的眼睛。

“要说就说吧。”忽勒挪开了目光。

巨离忽大声道：“大王立忽勒为左屠耆王，我不服。以兄弟言之，左谷蠡王顺次当立；以子言之，我是前伊屠大王之子，我当立。”

旭遂放声大笑，继而呛出一口鲜血：“我儿，”他拉住忽勒的手，“你看当如何？”

“杀。”忽勒颤抖着站起身来。

“杀？”巨离忽“哧哧”轻笑，“帐外都是我的武士，你敢？”

忽勒虚张声势地瞪着眼睛，帐内顿时寂肃无语。

“有何不敢？”

有人冷笑了一声，幽暗的火光被刀锋映得倏然一亮。均成手中的弯刀刹那间劈入巨离忽头颅。左谷蠡王、右屠耆王不过一怔，雪亮的锋芒已透体而出。两位贵胄仿佛在最后屈服于人似的，任尸体谦卑地跪倒在高大的小丑脚下。

旭遂突然止住了咳嗽，震惊地望着儿子青白的脸色。

“哈哈哈。有何不敢？”忽勒迸发出一阵虚弱的大笑。

阙悲轻轻舒了口气，这一刻，他觉得应该重新构造自己和子嗣的未来了。

“杀了他！”旭遂指着均成安静冷酷的湛蓝眸子，喷着血沫吼道。

忽勒大惊失色：“大王，你说什么？”

“杀了他，杀了他。”

“不可。”阙悲厉色将均成拽到身后，“他为你立下大功，怎可胡乱就将他杀了？是非不分，何以服众？”

均成坚忍地闭紧嘴，用最卑微顺从的目光望着忽勒。

忽勒在旭遂和阙悲的怒喝中失了主意，爬在旭遂床前，低声道：“父亲，他是最喜欢的歌手，他也是我最强的奴仆，他还是我最早的朋友……”

“王者的朋友？呸！”旭遂将一口浓痰啐在忽勒脸上，用最后的气息咬牙道，“懦夫！”

断琴

忽勒在位的前三年，屈射国内风平浪静。大王忽勒一部向西不断迁徙，因而时常与右谷蠡王阙悲合兵一处，辗转攻下带林、昆丁，直至断琴湖畔。一湖相隔，便是山戎国。

山戎国小人稀，却占尽了湖光水气，国内颇出美人。山戎国王爱女车琴，更是名动千

里的佳丽。

忽勒打惯了胜仗，为人十分倨傲无礼，使人往山戎国强求车琴为妾，如若不允，自然十日之内铲平山戎国。

使臣活蹦乱跳地出发，却是身首异处地回来。山戎的使者红孤儿立于忽勒帐前，高声笑道：“夺我车琴公主，等断琴湖干涸了再说吧。”

忽勒大怒，领兵强取山戎。断琴湖后一带山脉险要，易守难攻，忽勒在此遭伏，大败而归。

“山戎我也要，车琴我也要！”忽勒在王帐中暴跳如雷。

阙悲道：“连着两季用兵，人马都乏了，他们以逸待劳，此时我们难以取胜。”

忽勒冷笑道：“没有车琴也可，閼穆阿黛也算是草原的美人，如今又在哪儿？”

阙悲和夺琦紧紧闭上了嘴，帐中的贵胄武士都觉十分难堪，低头不语。

“大王。”均成站在忽勒身后，伏在他耳边道，“你要的两件东西都不难得。”

夺琦听得清楚，笑道：“快说，你总是有好主意。”

“断琴湖山势虽险要，却非不可攀登。没有一定要精骑强攻的理由。”

“弃马？”夺琦讶然。

在屈射氏，没了马匹就像剥去了英雄的双足，这种念头对屈射的贵胄来说，仍是不可思议。

均成道：“并非弃马。山戎虽小，几千良驹还是有的。我们步行翻山进入山戎，夺其马匹，直取他的王帐。”

阙悲已然拊掌称妙。但此计说来不过两句话，做起来却远非如此的轻描淡写。由谁领兵徒步翻越雪山，到哪里夺取战马，都是眼前的急务。贵族们面面相觑，忽勒懒洋洋打了个哈欠，道：“均成，你去吧。山戎这么不识好歹，不配惊动屈射贵胄。由我的奴婢征服它，由我的歌手夺来车琴公主，足以羞辱他们了。”

阙悲欣慰地发现，在座所有人都没有半点惊异和不满，只是纷纷点头。当谈及山戎王将臣服在屈射贱奴脚下，人人都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仿佛山戎已是势在必得。

均成道：“即便是奴婢出兵，也需祭告天神，我要一个人性。”

“人性？”阙悲不禁回想起初见均成时，那孩子在人性头颅前不停战抖的情景。

均成谦恭地向阙悲微笑：“我要红孤儿。”

红孤儿被囚屈射已逾半月，提出牢笼驱至祭坛前时，脚步显得十分虚浮，人却豪气不减，面对前的铡刀视而不见，只是破口大骂。两旁的奴隶抄起马粪，上前要堵他的嘴，被均成喝住。

“留住他的声音。”均成瞥了一眼红孤儿的随从，轻声对刽子手道。